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0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佩珍

債務人 超豐蔬果有限公司

營業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
段000號

兼法定代理 董如玲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131,423元，及自民國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